

基督教發展史

第二章 舊約淺談

黃文璋

1

“舊約”內容豐富、充滿哲理，在多人合著下，尚能前後呼應，可說相當不易。能讓世上那麼多人經常研讀，且生活中離開不了它，令人不禁要問，“舊約”完善嗎？可信嗎？實際上，在開宗明義的“創世紀”裡，便有幾則內容重複或值得斟酌處。不過國人大多讀過的“論語”，總共才 1 萬多字，其中便至少有 6 則重複。這類編輯上不夠妥善的問題，對卷帙浩繁、作者有多位的“舊約”，從編輯角度而言，未那麼完美，乃可想像。

表面上之不合理處可很容易看出，而如果涉及考古學，那“舊約”有爭議處就更多了。仍以“創世紀”為例。在第 10 章第 14 節，提到“非利士人(Philistines)。”在第 25 章第 20 節，提到“亞蘭人(Aramean)。”但考古指出，非利士人及亞蘭人此二種族，都沒在那麼早的時代便抵達迦南。又在“創世紀”中，多次出現駱駝。如在第 12 章第 16 節，“亞伯蘭得了許多牛羊、駱駝、公驢、母驢、僕婢。”只是“舊約”裡，可能讓駱駝提早出現 1 千年了。因考古顯示，猶太人最早以駱駝為馱獸，乃約在西元前 9 百多年。而亞伯蘭的時代，約為西元前 2 千年。當然你還是可以說，非利士人及亞蘭人，都非歷史上太重要的種族，那值得拿出來挑剔？而

猶太人何時開始馴養駱駝，又有什麼重要？更何況，考古所獲得的年代，誤差常很大，1 千年之差根本不算什麼。更重要的是，讀“舊約”，是要親炙上帝，豈須在乎此類小細節？這些我們都同意。只是猶太人之所以能復國，一很重要的原因，是基於“舊約”中，有他們重返家園的預言。因此，“舊約”所載是否可靠，倒也不能完全置之不顧。底下我們將挑出幾個較關鍵的事件，藉此探討“舊約”是否全為信史。

要知“舊約”按內容分成 4 部分：律法書，又稱摩西五經，即“舊約”開頭的“創世記”等 5 卷；歷史書，即隨後的“約書亞記”(Joshua)等 12 卷；詩歌書，又稱為智慧書，即隨後的約伯記(Job)等 5 卷；先知書，即最後的 17 卷，全書總共 39 卷。先知書又可分成：4 大先知書、1 卷哀歌，及 12 小先知書。所謂大先知書及小先知書，是以篇幅的長短來區分，並非先知書的地位有高下之別。“以西結書”便是四大先知書之一，在其第 16 章第 1-3 節，“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，‘人子啊，你要使耶路撒冷知道她那些可憎的事，說：主耶和華對耶路撒冷如此說，你根本，你出世，是在迦南地；你父親是亞摩利人(Amorite)，你母親是赫人。’”

這段話得解釋一下。在“以西結書”之始，以西結自稱祭司，祭司必出身於祭司家庭。耶路撒冷的祭司，為一特別的階層，用今日的語言來說，就是權貴。只是當大難來臨時，權貴也躲不掉遭殃。西元前前 6 世紀，以西結與大批猶太精英，同被擄到巴比倫。傳統上認為以西結即為此卷的作者。但亦有學者指出，此卷有部分內容，應是後來編纂時加進去

的。要知自古以來，編輯對作品動手腳並不奇怪。附帶一提，猶太教裡的先知不少。不過先知與其說能預言未來，還不如說是善於分析當前的局勢，因此比較像是一般認為的智者。但或許為了讓民眾易於接受他們的看法，“舊約”裡的眾先知，無不以上帝的代言人自居。換句話說，他們自認是被上帝遣派來傳達其信息。

迦南地是上帝賜給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的那塊美地。在“創世記”的第 17 章第 8 節，上帝對亞伯拉罕說，“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……”歷史上，迦南曾有好幾個不同的稱呼，如猶大、猶太、以色列、基督教的聖地，及猶太人的應許之地等。此地區長約 160 公里，寬約 240 公里，位於地中海東南部與約旦河(Jordan River)之間。雖範圍並不算太大，但也包含今日的以色列，及黎巴嫩(Lebanon)和敘利亞(Syria)兩國之靠海部分。只是儘管為上帝所賜，先到後來，住在迦南地區居民的種族，向來不少，並非只有猶太人。在“出埃及記”的第 3 章第 8 節，比以西結的時代約早 1 千年前，上帝便對摩西說，“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，領他們出了那地，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(milk and honey)之地，就是到迦南人(Canaanites)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(Perizzites)、希未人(Hivites)、耶布斯人(Jebusites)之地。”既然是流奶與蜜之地，已至少有 6 個族群住在那裡了，猶太人算是外來人。在地廣人稀的遠古，不知上帝為何不挑塊杳無人煙之處，給祂所獨鍾愛的子民落腳？幾千年來，猶太人之所以嚐盡苦悲，恐怕是從上帝賜給他們這塊地起，就已種下因了。

耶路撒冷位於迦南，大衛王建都在此，“以色列王國”分裂後，仍為南方“猶大王國”的都城。迦南臨海的地帶，散佈著肥沃的平原，是從此地的西邊及北邊而來，前進埃及與東方的極佳途徑。這也可以說明為何居住在迦南地區的種族不少。“以色列王國”建立於迦南，約始自於西元前 1047 年。由於地處交通樞紐，兵家必爭，因而自建國以來，一直命途多舛。屢遭外族入侵，不是被虜，便是成為其他帝國的魚肉。另外，就算迦南的確是個流奶與蜜的地方，耶路撒冷卻絕非一美地。首先它距最近的海岸約 48 公里，在幾千年前，算是相當偏遠，地理位置一點都不佳，不會商旅雲集，至少有人會經過。又耶路撒冷附近處處是斷崖、峽谷或亂石。再加上土質礫薄，根本沒不什麼生產。相較於其他歷史名城，不是氣勢磅礴、山明水秀、物產豐富，就是交通便捷。這樣毫不起眼的地方，後來卻成為 3 大宗教的聖城，還真是奇異恩典。

耶路撒冷這小城中的各種族，看來是互相學壞。先知以西結，遂藉上帝之口，譴責耶路撒冷裡的猶太人。認為他們不奉守猶太律法，行為敗壞，有辱祖宗。雖以亞伯拉罕的子孫自居(出世在迦南地)，其實反倒較像是亞摩利人及赫人的後裔。

由前面所引以西結所講的那段話，可看出對猶太人而言，他們自認是上帝的選民，外邦人不但非我族類，而且令他們嗤之以鼻，不屑與之被歸為同一類。即使身為俘虜，朝不保夕，猶太人依然自負，由此可見。那外邦人如此多，何

以特別點名亞摩利人及赫人？這說來話長。

在“創世記”的第9章第18-21節，“出方舟挪亞的兒子就是閃、含、雅弗。含是迦南的父親。這是挪亞的3個兒子，他們的後裔分散在全地。挪亞作起農夫來，栽了1個葡萄園。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，在帳棚裡赤著身子。”我們知道，大水之後，世上除了各種飛禽走獸外，僅存挪亞夫婦，及他們的3個兒子與3個媳婦。依上帝指示，當初被帶上方舟的人類，就挪亞一家8口，所以後來所有世人，應都是挪亞的後代。因而凡挪亞會做的事，便差不多是世上第1人了。

“創世記”在挪亞之前，從未提到酒。事實上，從亞當算起，挪亞之前的人類9代，其生活情況，幾乎都沒有記載。既然日子如此乏善可陳，因此我們不妨大膽地假設，那時酒尚未問世。再由前述經文，顯示挪亞是(或者說被猶太人認為是)人類最早會釀酒的人，且釀的是葡萄酒。

在“舊約”裡提到的酒(wine)，皆指葡萄酒。酒在“舊約”裡，一直有重要的角色。雖“新約”裡曾提到“醉酒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”(見“哥林多前書”的第6章第10節)，但“舊約”“詩篇”(Psalms)的第104章第1-15節說，“我的心哪，你要稱頌耶和華！…。他使草生長，…。使人從地裡能得食物，又得酒能悅人心，…。”光有食物不夠，還要有酒以悅人心！看來“舊約”裡一點都不反對人喝酒。所羅門王在“傳道書”的2章第3節還說，“我心裡察究，如何用酒使我肉體舒暢，…。”酒除了能悅人心外，智慧高超的所羅門王，亦給出喝酒能使肉體舒暢之好處。那喝酒不就是

對身心都有益了！再舉一例。為了傳教，耶穌曾行過很多神蹟，而第一件神蹟，便是變水為酒！在“新約”“約翰福音”(John)的第2章第1-11節，耶穌和他的門徒，受邀參加一場婚宴，在賓主盡歡下，自然無限暢飲。不知不覺間，便將酒喝完了。沒有酒，剩一堆美食何用？了解兒子本領高強，耶穌的母親告訴兒子“他們沒有酒了。”耶穌原本不想多事，剛出來傳福音，寧可低調些，但他母親才不管，逕自對辦喜宴家的用人說，“他告訴你們什麼，你們就做什麼。”耶穌只好叫人把水缸倒滿水，待舀出來就是葡萄美酒了，問題瞬間解決。

只是依我們今日所能查到，有關葡萄酒起源的眾多說法中，年代有早自1萬多年前的，但卻無一起源與猶太人相關。就算猶太人在寫其歷史時，並非存心吹噓其民族的酒文化，有多麼源遠流長，至少顯示，猶太人“比較希望”他們的祖先，早早就已懂得品酒。要多早？早到現今人類始祖挪亞就開始。因而當水退，恢復正常生活後，猶太人記載挪亞所做的第一件事，便是作農夫、栽葡萄、喝酒、醉倒，一氣呵成。

“舊約”中所記，有些可能是猶太人的一廂情願，由此可見。

2

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前往迦南，距離雖不是很遠，卻足足走了40年，且還沒抵達時，摩西就過世了。上帝

指定摩西的幫手約書亞(Joshua)接手帶領。只是到了上帝特別為以色列人挑選的流奶與蜜之地——迦南後，不但不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，且還戰亂不斷。而在摩西與約書亞之後，以色列人裡並無強人。那些外族，如與以色列人一直糾纏不清的非利士人，不僅文化水準相對較高，戰鬥力也較強。他們比以色列人早到迦南，對他們而言，對抗入侵的以色列人，乃為家園而戰。那時以色列的 12 支派，並非王國，只是鬆散的部落聯盟，各部落由各自的長老領頭，彼此間缺乏足夠的凝聚力，聯盟由士師(judge)負責管理。士師是個特殊的設計，誰能擔任？起先由上帝指派，後來經由推選，或由原來的士師任命產生。士師並非君王，因此領導的威信有時不夠，而且有些士師的能力與智慧均嚴重不足。

在“舊約”“士師記”(Judges)的第 13-16 章，描述一位當了 20 年士師的參孫(Samson)之事蹟。第 14 章第 6 節說，“他雖然手無器械，卻將獅子撕裂，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。”第 15 章第 15 節說，“他見 1 塊未乾的驢腮骨，就伸手拾起來，用以擊殺 1 千人。”雖這麼力大無窮，可惜卻沒什麼腦袋。參孫明知非利士人一再企圖暗算他，枕邊人也一再想套他的話，居然仍在她的哄騙下，透露若其頭髮被剃除，力氣就沒了，遂給敵人可乘之機。第 16 章第 21 節說，“非利士人將他拿住，剷了他的眼睛，…，用銅鍊拘索他。”與非利士人的戰爭，雖戰力不如人，且有些士師領導無方，但因不時有上帝相助，使以色列人仍有輸有贏。只是無止盡的敵國外患，讓以色列人一直充滿危機感，他們希望成立王國。

撒母耳(Samuel)是以色列的最後一位士師。“舊約”在“士師記”後，是短短的“路得記”(Ruth)，再來便是“撒母耳記上”(1 Samuel)。在第3章第20節說，“從但(Tel Dan，或就稱 Dan)到別是巴(Beersheba)所有的以色列人，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。”撒母耳的母親為了還願，從他一斷奶起，便將他帶到祭司那裡，讓他獻身為上帝工作，終日侍奉上帝。隨著逐漸長大，上帝與眾人都愈來愈喜歡他，他也就被上帝相中，擔任士師。撒母耳同時也是祭司。身兼士師、先知及祭司，如此位高權重，其人格理應也完美無瑕，結果完全不是這樣。撒母耳之前有位祭司以利(Eli)，他兩個兒子也皆擔任祭司，但他的“兩個兒子是惡人”(見“撒母耳記上”的第2章第12節)。比較幸運的是，以利尚知兒子不肖，常規勸他們。撒母耳對兒子的惡行，則渾然不覺，這樣昏庸的掌權者，若被人民逼退，就怨不得人了。

在“撒母耳記上”的第8章第1-20節，“撒母耳年紀老邁，就立他兒子作以色列的士師。長子…，次子…，他們在別是巴作士師。他兒子不行他的道，貪圖財利，收受賄賂，屈枉正直。以色列的長老都聚集，來到拉瑪(Ramah)見撒母耳，對他說‘你年紀老邁了，你兒子不行你的道。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，…。’撒母耳…就禱告耶和華。耶和華對撒母耳說，‘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，你只管依從。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，乃是厭棄我，不要我作他們的王。…。故此你要依從他們的話，只是當警戒他們，告訴他們將來那王怎樣管轄他們。’撒母耳將耶和華的話都傳給求他立王的百姓，說‘管轄你們的王…必派你們的兒子為他趕車、跟馬、

奔走在車前；又派他們…為他耕種田地…；必取你們的女兒為他製造香膏，作飯烤餅；也必取你們最好的田地…賜給他的臣僕。你們的糧食和葡萄園所出的，他必取十分之一…；又必取你們的僕人婢女…，供他的差役。你們的羊群，他必取十分之一，你們也必作他的僕人。那時你們必因所選的王哀求耶和華，耶和華卻不應允你們。’百姓竟不肯聽撒母耳的話，說‘不然，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，使我們像列國一樣，有王治理我們，統領我們，為我們爭戰。’”撒母耳大大加油添醋說有王後的壞處，只是百姓並不買單。

兩個兒子都如此不成材，撒母耳居然還有懷私心，要將兩人皆立為士師！行事失去準則，難怪以色列人認為他年紀老邁該退下了。“士師記”的第21章第25節說，“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”沒有王，可自由自在。但在歷經十幾位不適任的士師後，以色列人寧可有王，再也不要士師了。只是上帝顯然並不希望以色列人有個王，因沒有王，他便能透過諸如摩西、約書亞，及士師等代理人，轉達其旨意，實質當以色列人的王。至於撒母耳，雖上帝告訴他，以色列人想要王，並非針對他，乃項莊舞劍，志在沛公，根本是厭棄上帝，想脫離其管轄。話雖如此說，只是若依從各支派長老的建議，一旦有了王，將使撒母耳的大權旁落，因此他聽了當然不樂意。故雖上帝僅是要他提醒百姓，有王後的日子不見得更好，他卻鉅細靡遺地列舉有王後的眾多缺點，百般嚇唬。奈何以色列百姓已打定主意，就是要個王。

撒母耳遂在上帝指示下(見第9章第15-17節)，挑選出

掃羅。掃羅的健壯及俊美，在以色列人中，沒一個能比，且鶴立雞群，身體比眾人高過1個頭，是位大能勇士的兒子(見“撒母耳記上”的第9章第1-2節)。但如何讓大家接受掃羅為王？撒母耳使出以色列人傳統上，藉拈鬮分物那招。在前往迦南的途中，上帝曾曉諭摩西，要以“拈鬮分地”(見“民數記”的第26章第55節)。撒母耳將各支派代表找來，先抽出便雅憫。那是以色列12支派中最小的1支，在士師時代，還曾差點被滅族(見“士師記”的第19至21章)，但在撒母耳的妙手下，便雅憫被抽中了。然後從便雅憫支派中繼續抽，最後就抽出掃羅。天意要掃羅！薑是老的辣，眾長老還誤以為撒母耳真的已老邁無能了。

那時以色列全地沒有一個鐵匠，作戰時，除掃羅及其兒子外，跟隨者無一人有刀或槍的(見“撒母耳記上”的第13章第19-22節)。雖然武器居於劣勢，由於掃羅頗具軍事才能，在其帶領下，以色列人先後打敗非利士人、摩押人(Moab)、亞門人(Ammonites)、以東人，及瑣巴(Zobah)等諸王。掃羅的兒子約拿單(Jonathan)甚為英勇，在與強敵非利士人對陣時，一無所懼。有次因飢腸轆轆，約拿單以手裡的杖，沾了一點地上的蜜嚐。他並沒聽見出征前，“等到晚上向敵人報完了仇”後，才能吃的命令。軍令如山的掃羅獲知後，不管什麼不知者不罪，也不理會約拿單曾立過很多戰功，下令將他處死。百姓拼命為他求情，在“撒母耳記上”的第14章第45節，“百姓對掃羅說‘約拿單在以色列人中這樣大行拯救，豈可使他死呢？…。’於是百姓救約拿單免了死亡。”約拿單逃過一劫。

以色列人有這樣英勇的王，應讓親自挑選他的上帝，感到很欣慰吧！非也！在“撒母耳記上”的第 15 章第 10-11 節，“耶和華的話臨到撒母耳說，‘我立掃羅為王，我後悔了，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，不遵守我的命令。’撒母耳便甚憂愁，終夜哀求耶和華。”上帝曾因“後悔造人在地上”，於是弄個大洪水，將世人除挪亞一家外都除去，讓世界重新開始。所以當上帝後悔時，是很令人心驚膽跳的，只是看起來他經常在後悔。但怎麼回事，掃羅竟敢不遵守上帝的命令？而我們也發現，掃羅這個王，雖是上帝所立，卻仍非嫡系。向來崇尚親疏遠近的上帝，當對掃羅有所不滿時，並不直接告訴他，而是經由他寵信的撒母耳來轉告。

上帝後悔的原因，記在“撒母耳記上”的第 15 章。先是撒母耳對掃羅轉述上帝的指示，要他“去擊打亞瑪力人(Amalekites)，滅盡他們所有的，不可憐惜他們，將男女、孩童、吃奶的，並牛、羊、駱駝、和驢盡行殺死。”將亞瑪力人趕盡殺絕，連牲畜都不留一活口！亞瑪力人究竟犯了什麼滔天大罪？原來上帝說，“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在路上亞瑪力人怎樣待他們，怎樣抵擋他們，我都沒忘。”出埃及歷經 40 年之久，其中的各種險難，以色列人可能都早已沒放心上了，反正都已過去，該向前看了。以色列人不記恨，但上帝卻仍牢記亞瑪力人之仇。

掃羅聽命殺盡亞瑪力人，但他和以色列的百姓，卻都憐惜亞瑪力王亞甲(Agag)，饒他一命。至於上好的牛、羊、牛犢、羊羔，以及一切美物，基於愛惜，也不肯滅絕。總是惻

隱之心，人皆有之。但就是這點，讓上帝覺得掃羅對其吩咐，沒有言聽計從。事先撒母耳就對掃羅說，“耶和華差遣我膏你為王，治理他的百姓以色列，所以你當聽從耶和華的話。”上帝可不來“天聽自我民聽，天視自我民視”那套。這王位是我給你的，就是聽我的，上帝總是有此想法。只是有勇無謀的掃羅，搞不清楚狀況，不知上帝對他已很不滿，還對撒母耳說，“願耶和華賜福與你，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。”撒母耳那時應還是先知吧！我們說過先知乃善於分析當前的局勢，所以他清楚知道事情該如何做。而所謂該如何做，當然是以上帝的旨意為依歸。他叫人將亞甲帶來。亞甲也屬於搞不清楚狀況的一族，他歡歡喜喜地來，以為“死亡的苦難必定過去了。”卻沒想到撒母耳二話不說，便將他殺了。

既然被上帝厭棄，掃羅的王位，怎可能還能坐得安穩？而以色列人雖早就不要撒母耳來領導了，上帝對他的寵信，卻從未稍減半分。上帝指示撒母耳，去從耶西(Jesse)的眾子中，預定一個準備接王位。起先撒母耳有些遲疑，他擔心若事跡敗露，必遭掃羅殺害，上帝遂教他瞞過掃羅的招數。耶西有 8 個兒子，有如面試，分別出列。當看見長子以利押(Eliab)時，撒母耳想就是這個了。上帝卻對撒母耳說(見“撒母耳記上”的 16 章第 7 節)，“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，我不揀選他。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。”不可以貌取人，要看內心，真是擲地有聲！結果當最年幼的大衛出現時(見“撒母耳記上”的 16 章第 12 節)，“…。他面色光紅，雙目清秀，容貌俊美。耶和華說‘這就是他，你起來膏他(anoint him)。’”

所謂美麗的外表，是無言的介紹與推薦。人們常先被外表所吸引，連口說“看內心”的上帝也不例外。而許多年前，就已被形容成“年紀老邁”的撒母耳，卻老而彌堅，以色列王國的頭兩個王，都是經由他所產生。他為什麼如此具影響力？看他背後是誰在撐腰就知道了。

3

以色列人在摩西與約書亞的相繼帶領下，進入迦南地。之後至掃羅開始作王前，鬆散結合的以色列各支派，由士師管理。“士師記”便是記載那段約3百多年間，相當混亂的時期之歷史。而至於掃羅建立王國前後的歷史，則放在“撒母耳記上”及“撒母耳記下”(2 Samuel)兩卷中。前述3卷，據傳都是撒母耳寫的。但在“士師記”與“撒母耳記上”兩卷間，卻很突兀地，夾著一卷短短的“路得記”。原來這卷是描述大衛的曾祖母路得(Ruth)之一些事蹟。“舊約”所記乃以男性為主，居然有一卷女性專書，頗不尋常。“路得記”也被認為是撒母耳所寫。

我國歷史上寫偉人的生平，常會強調此人出生的特殊。例如，教先民結網、漁獵畜牧，還發明八卦的伏羲氏，其母乃華胥氏，有回她外出時，看到一很大的腳印，好奇之下，用自己的腳去比看看，結果回家後就懷孕了。而懷胎經長達12年，才生下伏羲氏。在士師時代，由於饑荒，有位叫拿俄米(Naomi)的女子，與丈夫以利米勒(Elimelech)，從猶大的伯

利恆(Bethlehem)，前往摩押去討生活。在地生根，他們的兩個兒子，皆娶了當地的摩押女子為妻，一個叫俄珥巴(Orpah)，一個叫路得。在那裡住了大約 10 年，先是拿俄米的丈夫死了，接著白髮送黑髮，兩個兒子也相繼過世。這是個傷心地，拿俄米覺得時候到了，該落葉歸根，回老家猶大去。至於媳婦，開明的拿俄米，認為沒必要跟著她遠離自己的家鄉，遂對她們說“你們各人回娘家去吧！”結果兩人聽後都放聲大哭，要與她同回猶大。拿俄米勸阻她們，她說，“我女兒們哪，回去吧！為何要跟我去呢？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嗎？我女兒們哪，回去吧！我年紀老邁，不能再有丈夫，即或說，我還有指望，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，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？你們豈能等著他們不嫁別人呢？我女兒們哪，不要這樣！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，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。”

拿俄米提到由於她年紀老邁，因而無法再嫁人生子，以作兩個媳婦的丈夫。雖是為兩個媳婦設想，但這種思維，實在匪夷所思。不過“舊約”中，為了傳宗接代，一個比一個令人訝異不已之事，其實層出不窮。比起來，改嫁丈夫同母異父的弟弟，根本算不了什麼，只是未免要等太久了。以路得妯娌所屬的摩押人為例，摩押人的始祖是誰？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，分別與他自己的兩個女兒生下兒子，跟大女兒所生的叫摩押，就是摩押人的始祖。所以對以色列人而言，摩押人雖是外邦人，但兩民族卻曾是一家人。至於羅得跟小女兒所生的叫便亞米(Ben-Ammi)，就是亞捫人的始祖(見“創世紀”的第 19 章第 36-38 節)。經過一番哭哭啼啼的拉鋸戰，

最後，俄珥巴與婆婆告別，回娘家去了；路得則跟隨婆婆回到伯利恆。

拿俄米和路得，兩個婦道人家，在伯利恆怎麼過活？那時正逢大麥收割，得婆婆同意後，路得去到一塊田，跟在收割的人身後撿拾麥穗。她並未受雇，只是拾取。收割後地上總會殘留一些麥穗，大方的地主，會讓人隨意撿拾。路得去的田，地主剛好是拿俄米死去丈夫的親戚波阿斯(Boaz)。波阿斯是位大財主，“聖經”裡對於有錢人，一向沒什麼好話。像在“馬太福音”的第19章第24節，耶穌對門徒說，“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”但波阿斯並不財大氣粗，也不因路得是一死去丈夫的外邦人，便虧待她，反而對她極友善。一直想為媳婦找個依靠的拿俄米，了解情況後，心生一計，對路得說，“女兒啊！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，使你享福嗎？…你要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，下到場上，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。你等他吃喝完了，到他睡的時候，你看準他睡的地方，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，他必告訴你所當作的事。”其中的“那人”就是指波阿斯。拿俄米的思維，現代人恐會頗感訝異。而沒有兒子，遵守“夫死從婆婆”的路得，就依照拿俄米的吩咐去行。

到了夜半，忽然醒來的波阿斯，赫然發現有個女子躺在他腳下。他倒沒立刻以為這是上天賜給他的禮物，反而問道“你是誰？”路得答道，“我是你的婢女路得，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”波阿斯說，“…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

的親屬，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。你今夜在這裡住宿，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，就由他吧；倘若不肯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為你盡了本分，你只管躺到天亮。”那時女子想再嫁，似乎沒有什麼選擇權。至於有主動權的男子，他們間自有一套優先挑選的順序，並非等候理論(queueing theory)裡的先到先服務(first come first served)。波阿斯是正人君子，不欺暗室。待天快亮時，他準備了6簸箕的大麥，讓路得帶回去，這算表示誠意吧！返抵家門後，路得詳實地跟婆婆報告經過。深諳人情世故的拿俄米，聽後對路得說，“女兒啊！你只管安坐等候，看這事怎樣成就，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。”精明幹練的拿俄米，知道波阿斯懂得如何將此事搞定，要媳婦安心等待。

波阿斯找到他所說的那位更近的親戚，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10人，由他們來作見證，免得橫生枝節，波阿斯行事可說相當謹慎。人都到齊後，波阿斯當著眾長老的面，對那位更近的親戚說，拿俄米要賣死去的丈夫，即他們的族兄以利米勒之地。依親疏遠近，他有最優先權，其次是波阿斯本人。那位親戚表示願意買地。波阿斯又說，買地者要一併娶路得，以“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”加上此附帶條件，那位親戚就不想買地了，他說“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”。說不定是因家有悍妻，容不下新人；或因現有兒子就已擺不平了，若娶新人生子後，將更難解。正中下懷，於是波阿斯順利從拿俄米手中買下地，並娶路得為妻，皆大歡喜。後來路得生了一個兒子，拿俄米欣喜地照顧他。拿俄米與路得皆有指望了，上天疼惜好人，這卷經書是要講這個嗎？倒也不是。

他們將這孩子取名叫俄備得(Obed)，他就是耶西的父親，而耶西則是大衛的父。換句話說，波阿斯及路得，為大衛的曾祖父母。

這卷“路得記”，有關路得的故事就只說到這裡。路得後來如何，已不必再記了。本來就不是要寫路得的傳記，沒有路得就沒有大衛，而既已生下大衛的祖父俄備得，由他便能引出大衛，路得可以功成身退了。

“路得記”的最後，追溯大衛的家譜至他的9世祖法勒斯(Perez，即波阿斯之6世祖)。法勒斯是雅各4子猶大之子，即為亞伯拉罕之玄孫。所以從亞伯拉罕算起，大衛是第14代；若從亞當算起，則是第33代。雅各臨終前，為各子祝福時，說“猶大是個小獅子”。至於堅定信念，無心插柳，生下一小獅子的後裔，為猶太人延續命脈的路得，是否得到什麼榮耀？大衛的後代沒虧待他。首先，一卷以她命名的經書，幾乎全只記載她的事蹟，這在整部“舊約”裡，乃絕無僅有。其次，“馬太福音”在一開始，便列出從亞伯拉罕至耶穌的家譜。通常只是簡單地寫誰生誰，其中“誰”是指父親。但對於波阿斯，卻寫“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”。在耶穌的家譜裡，占有一席之地，路得的確得到與眾不同的待遇。另外，法國著名畫家米勒(Jean-François Millet, 1814-1875)，有一幅名畫“拾穗”(Des glaneuses)，現存放在巴黎的奧塞美術館(Musée d'Orsay)中。此畫的構想，便是源自於路得在波阿斯田裏撿拾麥穗的情景。拾穗並非只是表面上的撿拾麥穗，或辛勤工作而已。它尚有一層留給更貧困的人，撿拾與存活

的機會之意義。當人們欣賞此畫時，大約無法不遙想路得當年吧！

4

如果你去過義大利的佛羅倫斯(Florence)，很可能便曾看過那座鼎鼎有名的大衛像。雕像要呈現的，當然是“舊約”裡那位英勇的大衛王。只是大衛王雖在位 40 年，且極為後世以色列人所推崇，唯一有關他的史料，卻只有“聖經”，其他都是從“聖經”裡衍生出來的。大衛王並未留下任何畫像可供雕刻者參照，因而這座大衛像，是依據“舊約”裡的記載，所想像出來的模樣。若你到了佛羅倫斯，卻沒進去佛羅倫斯美術學院(Florence Academy of Fine Arts)，則將入寶山而空回。要知在佛羅倫斯，於米開朗基羅廣場的中央，以及市政廳的大門前，各有一尊大衛王雕像的複製品。遊客在這文藝復興運動的發源地東逛西逛時，較容易看到的，乃是大衛像的複製品。因為了保護雕像，自 1873 年起，大衛像就從長年沐雨櫛風的市政廳入口，移至前述美術學院的畫廊內。而若只想看複製品，並不必跑那麼遠。因複製品散見於世界各地，如位於台南市仁德區的奇美博物館前，便昂然立著一座。

佛羅倫斯的那座有 5 百多年歷史的大衛像，是文藝復興三傑之一，米開朗基羅(Michelangelo di Lodovico Buonarroti Simoni, 1475-1564)，用了兩年多的時間，於 29 歲時(1504 年)，所完成的傳世之作。歷來有好幾位著名的雕塑家，各完

成不同風格的大衛像。但米開朗基羅的這件作品，應是其中名氣最大的。這座大衛像，以白色大理石雕成，裸體站立著，有5米多高。仔細瞧一瞧，相較於正常人體，頭和手的比例，明顯大很多。雕像的面色堅毅，頭部向左，頸部的筋凸起，眼睛凝視著遠方，全身重量幾乎都放在右腿上，右手掌裡握著石頭，左手向上彎曲，且將甩石頭的機弦(sling)，搭在左肩上。雖呈現即將要戰鬥的狀態，雕像身體的姿態，卻顯得出奇地放鬆。一付談笑用兵的神情。有學者認為，這是描述大衛，正準備與非利士人的英雄歌利亞(Goliath)對決之情景。原本不過是個牧羊少年的大衛，就是因此戰，成為當時以色列家喻戶曉的人物。

以色列王國，歷經掃羅王、大衛王及所羅門王三代。掃羅王是開國君主，地位特殊。所羅門王也是赫赫有名，他為兩個母親爭奪一男嬰斷案的故事，被認為頗具智慧，很多人從小便耳熟能詳。又依據“列王記上”(1 Kings)第6章的記載，所羅門王是耶路撒冷聖殿的建造者。掃羅王及所羅門王，對猶太民族，各有不小的貢獻。那有沒有掃羅像，或所羅門像呢？可能也都有，但就算有，顯然遠非大衛像那麼出名。是藝術價值不如大衛像高嗎？倒不完全是。

David的意思是親愛的(beloved)。大衛王可說是猶太人最崇拜的君王。有多崇拜？見微知著，由特地以一卷“路得記”的鋪陳，來引出大衛便可得知。依中國人的講法，大衛王的成就，大到連他的曾祖母路得亦配享太廟。另外，大衛星(Star of David，又稱大衛之星、猶太星及六角星等)，向來

是猶太教和猶太文化的標誌。圖案由一向上及一向下的正三角形，相疊所構成，形狀如一六角星。以色列建國後的國旗，上下各是一藍色的長條，中間一大片白色區域的正中，就是一藍色的大衛星。大衛星遂成為以色列的象徵。其實不只猶太世界，在整個西方，大衛王的形象，通常極正面，且極討喜。在美、英、法等國家，David 經常列在最熱門男新生兒名字排行榜中的前茅。至於 Saul(掃羅)及 Solomon(所羅門)，往往就不知排在那裡了。又，David 也是一個姓。

大衛王真有那麼偉大嗎？大衛的事蹟，記在“撒母耳記上”、“撒母耳記下”，及“列王記上”等幾卷經書中。雖讀起來非常生動寫實，卻可看出大衛王的品德，離完美還遠得很。以“撒母耳記下”的第 11 章中所載為例。大衛王曾趁部屬赫人烏利亞(Uriah)在前方作戰，召他妻子拔示巴(Bathsheba)入宮。拔示巴懷孕後，大衛王為了掩人耳目，將烏利亞從戰場中調回。簡單問完戰事後，大衛王要他回家與妻子相聚。烏利亞卻覺得袍澤都在田野安營，他“豈可回家吃喝，與妻子同寢呢？”真是個好軍人！可惜並未感動大衛王，他又心生一計，寫了封信，讓急著返回戰場的烏利亞，帶去給大將軍約押(Joab)，要他“派烏利亞前進，到陣勢極險之處，你們便退後，使他被殺。”待烏利亞被他效忠的君主害死後，大衛王就能明目張膽了。他差人將拔示巴接到宮裡成為其妻。做了這件惡事，上帝雖“甚不喜悅”，但給什麼懲罰？不過是讓拔示巴跟大衛王所生的第一個孩子，得重病死了。大衛王的眾多妻妾，生出的眾多兒子中，覬覦王位的不少，而最終成功繼承的所羅門，仍是拔示巴所生。上帝對

祂鍾愛的大衛王，其懲處僅是點到為止。

要知“舊約”雖說是猶太人的歷史，但其記載向來不是那麼嚴謹。對個人的生平，有時將細節描述得相當清楚，至於行為的良善與否常不太計較。那“舊約”中，對人物陟罰臧否之準則是什麼？是否忠於上帝！絕非四維八德之類的。

在“撒母耳記上”的第 17 章中說，“…。從非利士營中出來一個討戰的人，名叫歌利亞，是迦特(Gath)人，身高 6 肘零 1 虎口(約 9 呎，即約 270 公分)；頭戴銅盔，身穿鎧甲，甲重 5 千舍客勒(約 125 磅，即約 56.7 公斤)；腿上有銅護膝，兩肩之中背負銅戟；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，鐵槍頭重 6 百舍客勒(約 15 磅，即約 6.8 公斤)。…。歌利亞對著以色列的軍隊站立，呼叫說‘…。可以從你們中間揀選一人，使他下到我這裡來。他若能與我戰鬥，將我殺死，我們就作你們的僕人；我若勝了他，將他殺死，你們就作我們的僕人，…。’掃羅和以色列眾人聽見非利士人的這些話，就驚惶，極其害怕。…。那非利士人早晚都出來站著，如此 40 日。

一日耶西對他兒子大衛說，‘你拿 1 伊法(ephah)烘了的穗子和 10 個餅，速速地送到營裡去，交給你哥哥們；…。’掃羅與大衛的 3 個哥哥和以色列眾人，在以拉谷(Valley of Elah)與非利士人打仗。大衛早晨起來，將羊交託一個看守的人，…，帶著食物去了。…。大衛把他帶來的食物，留在…，跑到戰場，問他哥哥們安。…。那討戰的，就是…歌利亞，…。以色列眾人看見那人就逃跑，極其害怕。以色列人彼此說，‘這上來的人你看見了麼？他上來是要向以色列人罵陣。若

有能殺他的，王必賞賜他大財，將自己的女兒給他為妻，並在以色列人中，免他父家納糧當差。」大衛問站在旁邊的人說，「有人殺這非利士人，除掉以色列人的恥辱，怎樣待他呢？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是誰呢？竟敢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麼？」百姓照先前的話回答他說，「...。」大衛的長兄以利押，聽見大衛與他們所說的話，就向他發怒，說「你下來做甚麼呢？在曠野的那幾隻羊，你交託了誰呢？...。」...。有人聽見大衛所說的話，就告訴了掃羅，掃羅便打發人叫他來。大衛對掃羅說「人都不必因那非利士人膽怯。你的僕人要去與那非利士人戰鬥。」掃羅對大衛說，「你不能去與那非利士人戰鬥，因為你年紀太輕，他自幼就作戰士。」

大衛對掃羅說，「...。你僕人曾打死獅子和熊，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，也必像獅子和熊一般。」大衛又說，「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，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。」掃羅對大衛說，「你可以去吧！耶和華必與你同在。」掃羅就把自己的戰衣給大衛穿上，將銅盔給他戴上，又給他穿上鎧甲。大衛把刀跨在戰衣外，試試能走不能走。因為素來沒有穿慣，就對掃羅說，「我穿戴這些不能走，...。」於是摘脫了。他手中拿杖，又在溪中挑選了5塊光滑石子，放在袋裡，...；手中拿著甩石的機弦，去迎那非利士人。...。非利士人觀看，見了大衛，就藐視他，因為他年輕，面色光紅，容貌俊美。...。

大衛對非利士人說，「你來攻擊我，是靠著刀槍和銅戟；我來攻擊你，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，...。今日耶和華必

將你交在我手裡。我必殺你，斬你的頭；…。’ …。大衛用手從囊中掏出一塊石子來，用機弦甩去，打中非利士人的額，石子進入額內，他就仆倒，面伏於地。這樣，大衛用機弦甩石，勝了那非利士人，打死他；大衛手中卻沒有刀。大衛跑去，站在非利士人身旁，將他的刀從鞘中拔出來，殺死他，割了他的頭。非利士眾人看見他們討戰的勇士死了，就都逃跑。…。”

機弦大約是彈弓之類的。敵方一個 2.7 公尺高的巨人，身著厚重盔甲，令己方眾將士束手無策，僵持 40 天不敢應戰。最後，被一個送食物去給哥哥，連戰衣都沒穿，但相信上帝會助他的少年，以一塊小石頭便解決了。太戲劇化嗎？非也，別忘了大衛對上帝的信心。歌利亞一死，非利士人的軍隊頓時潰散，以色列人大獲全勝。凱旋歸來時，興高采烈地歡迎的婦女，手舞足蹈地唱著“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”（見“撒母耳記上”的第 18 章第 6-7 節）。這樣一來，便替大衛引來殺身之禍。臥榻之側，豈容他人酣睡？

掃羅數度企圖殺大衛，都未能成功。大衛四處逃躲追殺，有幾回明明能殺死掃羅，卻都一再放過他。有一次，掃羅帶著 3 千精兵，去搜索大衛。當掃羅進去路旁一個洞大解時，大衛和跟隨他的人，恰好藏在那洞裡的深處。隨從建議大衛趁機殺死掃羅，大衛卻只悄悄地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，並制止隨從殺害掃羅。戰士出身的掃羅，一旁有人竊竊私語，且他的衣襟被割，都渾然不覺，頗令人訝異。但即使不過割下掃羅的衣襟而已，大衛都還自責。他說“我在耶和華面前萬

不敢伸手害他，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”（見“撒母耳記上”的第 24 章第 1-7 節）。

如孟子(西元前 372-289)的言必稱呼堯舜，大衛言必稱呼耶和華，對上帝充滿信心，一切成就，皆歸功於上帝。不只如此，大衛“善於彈琴，是大有勇敢的戰士，說話合宜，容貌俊美”（見“撒母耳記上”的第 16 章第 18 節）。勇敢的戰士、說話合宜，及容貌俊美，由之前我們所引“撒母耳記上”的第 17 章，大衛擊敗歌利亞的那段經文，便已完全顯示了。至於大衛琴彈的有多好？當他彈琴，“掃羅便舒暢爽快，惡魔離了他”（見“撒母耳記上”的第 16 章第 23 節）。不只這些，大衛還是個詩人。“舊約”“詩篇”是古時猶太人對上帝的頌讚和祈禱，每篇都能歌詠，共有 150 篇。其中有不少篇，據說便出自大衛的手筆。這樣的特質，上帝怎會不喜歡呢？大衛怎會不成為猶太人的典範呢？至於大衛的缺點，正如“論語”“子張篇”裡，“子夏曰，‘大德不踰閑，小德出入可也。’”既然上帝都未計較了，猶太人當然也絲毫不會放在心上。

5

明末清初的大儒顧炎武(1613-1682)，在“歷代帝王宅京記”一書中，將南京、西安、洛陽與開封，並稱為為四大古都。民國以來，學術界有人以為即使年代不算太久遠，談到古都，怎可沒有北京？於是遂有五大古都之說。接著有人替

杭州發聲，於是成了六大古都。然後便是七大古都(多了安陽)、八大古都(多了鄭州)，一直到九大古都(多了大同)，才令各方都心滿意足。而至少到五大古都，都曾作為全國性政權的首都。其餘城市，也皆曾是某地區性王國的首都。中國幅員廣大，幾千年來，隨著朝代更迭，政治中心屢屢隨之而變。甚至在同一朝代裡，京師亦可能遷徙，才形成今日的九大古都。至於要說全中國，是否有那一城市，超越其他，讓大部分的人，以為獨一無二？恐怕並不存在。例如，西安被認為可與羅馬、開羅及雅典，並稱為世界四大古都，看起來很獨特；但洛陽不遑多讓，被不少人認為是華夏第一王都。事實上，對五大古都，這幾個中國的歷史名城，可說都各具特色，不易分出高下。但對猶太民族就不同了。約自3千年前，大衛王在耶路撒冷建城，之後所羅門王建聖殿以來，耶路撒冷便一直是猶太人信仰的中心與最神聖的城市。在猶太人淪落世界各地的2千多年間，不論已在當地住了多久，傳了多少代，念茲在茲的，沒有其他地方，就是回到令他們魂牽夢縈的耶路撒冷。

耶路撒冷的面積約126平方公里，至於人口，根據2018年的統計，約92萬。雖兩項皆居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各城市之冠，但即使跟台灣地區的22個縣市相比，面積不過接近第19名澎湖縣；人口則介於第7名彰化縣(約125萬)與第8名屏東縣(約80萬)之間(2022年統計)。所以耶路撒冷並非一太大的城市。但耶路撒冷對以色列人的影響，乃無與倫比。

雖掃羅王一再追殺，但天命已定，豈能改變？大衛及其

追隨者的勢力，日漸強大，而掃羅則已成強弩之末了。在一次與非利士人的戰役中，掃羅傷勢甚重。為免受凌辱，掃羅要屬下將他刺死。但屬下誰敢冒大不韙？那只好自己來了，掃羅靠著最後一口氣，伏在刀上而亡(見“撒母耳記上”的第31章第1-5節)。掃羅一死，時年30歲的大衛，便在猶大支派的擁立下登基，作猶大王，並以位於猶大的希伯崙為都。其後掃羅的元帥尼珥(Ner)之子押尼珥(Abner)，立故主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(Ish-Bosheth)為王，即以色列王，統治猶大之外的支派。於是“以色列王國”一分為二。

伊施波設的王位坐得並不安穩，與大衛的爭戰不斷。伊施波設底下的一對兄弟軍長，雖跟他同屬便雅憫支派，卻於某日趁他午睡，將他刺殺。這樣一來，毫不猶豫，以色列的所有支派全倒向大衛，王國也就復歸統一。自此大衛才開始成為全以色列的王。附帶一提，猶太人與中國人類似，向來注重正統。伊施波設雖曾為王2年，且當時統治的支派比大衛多，但由於並非上帝通過祭司所膏立，“舊約”裡並不承認其王位。

王國統一後，大衛開始攻打位於希伯崙以北約30公里的耶路撒冷，他想換都城了！那時耶路撒冷住著耶布斯人，所以耶路撒冷又稱耶布斯。說起耶布斯人，跟以色列人本是同根生。依“創世記”的第10章第15-16節，耶布斯人是挪亞次子含之4子迦南的3子，為挪亞的曾孫。挪亞次子含之後代，雖血統略遜於挪亞長子閃之後代的以色列人，也仍算系出名門吧！非也！差太遠了。依據“舊約”所記，現今每

一世人，皆能追溯到挪亞，不是長子閃、次子含，就是三子雅弗那支。若要說名門之後，每人都是，不足為奇。事實上，在挪亞眼中，耶布斯人乃孽子之後。因此沒什麼好跟以色列人沾親帶故的。這是怎麼回事？

大水退後，挪亞種葡萄並釀酒。應是酒太香醇可口了，挪亞獨飲還喝醉。含看見父親赤身露體，醉倒在帳棚裡，便去告訴他哥哥閃及弟弟雅弗。含的兩兄弟，遂好心拿件衣服去給父親蓋上，免得著涼，非禮勿視，為不看到父親的裸體，兩人還倒退著進去。沒想到在上帝眼中又是義人又是完全人的挪亞，於酒醒後，看到身上蓋著衣服，不但沒謝任何人，且誰都不怪，居然怪起毫不相干的含之4子迦南。此正如今人常說的，躺著也中槍。在“創世記”的第9章第24-27節，“挪亞醒了酒，知道小兒子向他所作的事，就說‘迦南當受咒詛，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。’又說‘耶和華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，願迦南作閃的奴僕。願神使雅弗擴張，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，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。’”

令人狐疑的是，看見父親挪亞赤身露體，含不自己替他蓋衣服，卻跑去告訴哥哥與弟弟，難道父子早就失和？而挪亞只是趁機咒詛含？又，明明含是次子，何以挪亞卻說成“小兒子”？這些我們就不得而知了。其後在“列王記上”的第9章第20-22節，“於國中所剩下不屬以色列人的亞摩利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，就是以色列人不能滅盡的，所羅門挑取他們的後裔，作服苦的奴僕，直到今日。惟有以色列人，所羅門不使他們作奴僕，乃是作他的

戰士、臣僕、……”以色列人曾當埃及人的奴隸幾百年，如今他們當統治階級了，底下有多個可供使喚的族群。由於有上段經文，按“舊約”的一貫思維，大衛攻打耶布斯人，乃符合預言。

說起希伯崙，歷史可悠久了。不但亞伯拉罕曾在那兒住過，他家族的墳墓也選在那裡，是猶太人一極具歷史意義的城市。既然如此，大衛王為什麼想將都城換到耶路撒冷？可能是因希伯崙位於南部猶大支派境內，與北部其他支派相隔較遠。而耶路撒冷不但較北些，且落在掃羅所屬支派便雅憫境內的最南，與大衛的根基猶大地區相鄰。因此若遷都耶路撒冷，對統治及對族群融合，或許有些幫助吧！況且便雅憫是個小支派，較不必去擔心造反的問題。

出埃及後，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。經由拈鬮分地，耶路撒冷分給便雅憫支派(見“約書亞記”的第 18 章第 28 節)。只是後來耶路撒冷被耶布斯人佔據了，便雅憫人勢單力薄，無力趕走耶布斯人，於是與他們同住(見“士師記”的第 1 章第 21 節)。起先耶布斯人認為耶路撒冷固若金湯，根本不相信大衛有本事攻得下。還誇口只要用瞎子和瘸子，就能夠守得住城(見“撒母耳記下”的第 5 章第 6 節)。但大衛氣勢正旺，且給出“誰先攻打耶布斯人，必作首領元帥”的承諾。重賞之下，勇夫果然出現。約押一馬當先，耶路撒冷遂被攻破了。而約押也就作了元帥(見“歷代志上”的第 11 章第 6 節)。

大衛開始整修耶路撒冷，在四周築牆，且建造宮殿。然

後浩浩蕩蕩帶了3萬人，去猶大的巴拔(Baalah)，將約櫃(ark)迎回耶路撒冷。“約”當然是指上帝跟以色列人所訂的約定。至於約櫃又稱法櫃，就是放置該約定的櫃。當年上帝在西奈山上向摩西頒布十誡和律法後，以指頭將十誡寫在兩塊石板上(見“出埃及記”的第32章第15-16節)。摩西拿下山後，看到以色列人竟然在崇拜一隻金牛犢，氣得將石板扔在山下摔碎了(見“出埃及記”的第32章第19節)。上帝對以色列人拜偶像，一向深惡痛絕。這次卻沒發怒，還將十誡再寫一遍在兩塊石板上，交給摩西(見“出埃及記”的第34章第28節)。以色列人將兩塊石板，慎重的放入約櫃中。在“出埃及記”的第25章第10-22節，有描述約櫃的尺寸及樣式。約櫃長二肘半、寬一肘半、高一肘半。一肘約45公分，所以約櫃的長、寬、高，各約112.5、67.5、67.5公分。那兩塊不算小的石板，應有相當重量，不知摩西當年是如何扛下山的？說不定也不必替古人擔憂，該出手相助的時候，上帝就會出手。

約櫃是古以色列人的聖物。如果看過電影“法櫃奇兵”(Raiders of the Lost Ark, 1981)，就見識過約櫃的神奇威力，不過電影自然不能太當真。在以利當士師時，約櫃曾被非利士人搶走。但自此非利士人霉運不斷，很多人莫名奇妙的死了。懷璧其罪，驚恐之下，非利士人趕緊將約櫃送還給以色列人(見“撒母耳記上”的第4-7章)。擁有約櫃，增加了耶路撒冷的神聖性。大衛30歲登基，在位共40年(見“撒母耳記下”的第5章第4節)，接位的大衛之子所羅門，更在耶路撒冷為上帝建造聖殿，且將約櫃放在聖殿的內殿中(見“列王記上”的第8章第6節)。於是聖殿便有如上帝在人間的住所，

耶路撒冷遂成了聖城。

所羅門王於聖殿建造完成，有崇拜上帝之處後，才為自己建造王宮。一個巧合是，掃羅 40 歲登基(見“撒母耳記上”的第 13 章第 1 節)，與大衛一樣在位 40 年(見“使徒行傳”的第 13 章第 21 節)；至於所羅門幾歲登基，“聖經”並未記載，推測可能 20 多歲，但也是在位 40 年(見“列王記上”的第 11 章第 42 節)。以色列開國 3 王，登基時的年紀縱有不同，但在位皆是 40 年，有夠巧合！也幸好所羅門在位夠久，才能完成聖殿和王宮的建造，因兩項工程共費時長達 20 年。當聖殿完成，所羅門王與人民向上帝獻平安祭，儀式有多盛大？用了 2 萬 2 千頭牛，及 12 萬頭羊(見“列王記上”的第 8 章第 63 節)，相當驚人。不妨估計可供多少人食用。那時“以色列王國”的富庶，可見一斑。只是建聖殿花了 7 年，建王宮花了 13 年，所羅門王給自己建的王宮，比給上帝建的聖殿大多了。注重忠誠度的上帝，對此可能不會太喜悅。

在“列王記上”的第 7 章，對所羅門王所建造的王宮，有詳細的描述。從以色列人的眼光，王宮極其雄偉與奢華。但根據晚近的一些記載，3 千年前的耶路撒冷，不過是一很小的城。與當時鄰近強大的亞述帝國之首都巴比倫相比，巴比倫的面積有 2,500 英畝，耶路撒冷卻不超過 15 英畝。1 英畝約為 0.004047 平方公里，即 4,047 平方公尺。所以巴比倫約有 10.1175 平方公里，或者說 1,011.75 公頃。今日來看，巴比倫簡直是個蕞爾小城，甚至比台灣地區最小的連江縣(28.8 平方公里)都還小。但那時耶路撒冷的面積，才不過

0.060705 平方公里，即約 6.0705 公頃，差不多僅有台灣一所高中那麼大。只是興高采烈的以色列人，陶醉在他們充滿黃金寶石(見“烈王記上”的第 10 章第 10-22 節)的耶路撒冷，不知世界之大，還以為他們擁有一座富裕無比的億載金城。

6

中國歷史上不乏開國後，大殺功臣的君主。如兩個平民出身的皇帝漢高祖劉邦(西元前 247-195 年)，及明太祖朱元璋(1328-1398)都是。相較之下，宋太祖趙匡胤(927-976，960-976 年在位)算是宅心仁厚了。他原本任後周(951-960，五代中最後一朝代)的殿前都點檢，掌管禁衛軍，位高權重。但他素有大志，趁著小皇帝剛登基，策動“陳橋兵變”，幾乎兵不血刃，便改朝換代。登上皇帝寶座後，趙匡胤深怕有人也如法泡製，於是設下酒宴，邀來眾高階將領。宴中趙匡胤假意掏心挖肺，向將領們訴說自己如何寢食難安，因擔憂他們可能被“黃袍加身”，受誘叛變。眾將領一聽嚇壞了，這時趙匡胤曉以大利，順利使他們一個個交出兵權。這便是千古傳頌的“杯酒釋兵權”，被後世視為極寬和的皇帝收回兵權之典範。據說趙匡胤還立下“不輕易誅殺大臣”的祖宗家法。帝王不能沒有武將，但又總對他們百般提防。戰國時代秦國之白起(西元前 332?-257 年)，雖有赫赫戰功，最後仍不免被秦王賜死。看似令人扼腕的下場，其實乃屬必然。要知狡兔死、良狗烹、高鳥盡、良弓藏、敵國破、謀臣亡。歷來功勞愈大者，處境常愈危險。君王多的是視民如草芥，即

使朝廷重臣，也不乏任意蹂躪生死，似趙匡胤般的仁厚者極少，而大衛王正是鳳毛麟角中的一個。

大衛除了一再放過企圖殺害他的掃羅，當有人來通報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都已死，大衛非常悲傷，還作哀歌弔掃羅和約拿單，顯得溫柔教厚。大衛的長子暗嫩(Amnon)，看上他美貌的異母妹她瑪(Tamar)，想一親芳澤，遂假裝生病。當大衛來探病時，暗嫩對他說“求父叫我妹子她瑪來，在我眼前為我做兩個餅，我好從她手裡接過來吃。”大衛不疑有他，照暗嫩的請求去做。結果暗嫩趁機非禮她瑪。大衛知道後雖然生氣，卻沒有任何處置。她瑪的同母兄，即大衛三子押沙龍(Absalom)，很沉得住氣，他等了兩年，讓眾人以為仇恨應已煙消雲散了，才設局殺了暗嫩。這次大衛事先再度不疑有他，受押沙龍之騙，助他一臂之力，意外成了幫凶。大衛似乎不太了解兒子一個比一個詭計多端。成功弑兄，報了妹妹所受凌辱後，押沙龍迅即逃跑。押沙龍逃亡3年，那位曾率先攻破耶路撒冷，作了元帥的約押，看出大衛思念押沙龍之情，找來一聰明的婦人，教她一套話去對大衛說。大衛聽完後，雖識破是約押的主意，仍同意讓押沙龍返家，且派約押去將他帶回。押沙龍回來後，俯伏於地，負荊請罪，大衛心軟，於親吻他後，也就原諒了他。

我們提過，在“撒母耳記上”的16章第7節，說“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，我不揀選他。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。”雖這樣講，但“舊約”裡，卻向來不吝惜對美貌的讚賞。如在“撒母耳記上”，

以“面色光紅，雙目清秀，容貌俊美”描述大衛，而對押沙龍外表的讚美，明顯超過大衛。在“撒母耳記下”的第14章第25-26節說，“以色列全地之中，無人像押沙龍那樣俊美，得人的稱讚，從腳底到頭頂，毫無瑕疵。他的頭髮甚重，每到年底剪髮一次，所剪下來的，按王的平(Standard)稱一稱，重二百舍客勒(約5磅，即約2.27公斤)。”押沙龍顯然極愛惜其美髮，而1年生長的頭髮，居然重達2.27公斤，相當驚人。雖大衛深愛押沙龍，但押沙龍卻壓抑不住其野心。他派50名士兵為他戰車的前導，經常在耶路撒冷四處遊走，聲勢浩大。每天一早，他便守在城門旁，攔截要進城去找大衛求公道者。他說“凡有爭訟求審判的，到我這裡來，我必秉公判斷。”於是逐漸架空大衛，且“暗中得了以色列人的心。”

當有人報告大衛說“以色列人的心，都歸向押沙龍了！”見過大風大浪的大衛，立即警覺了，他知道情況不妙，對臣僕說，“我們要起來逃走，不然都不能躲避押沙龍了。要速速地去，恐怕他忽然來到，加害於我們，用刀殺盡合城的人。”依附押沙龍者日眾，隨後他佔領耶路撒冷，並自稱為王。大衛於局勢穩定下來後，糾集部隊，重整旗鼓。在決死戰前，大衛充滿勝利在望的信心，他囑咐約押等將領，“你們要為我的緣故，寬待那少年人押沙龍。”押沙龍的部隊不敵王者之師，死傷慘重。押沙龍平常奔馳時，長髮飛揚，優雅迷人。但當他騎著騾子企圖逃走時，從大橡樹的密枝底下經過，一向令他顧盼生姿的長髮，這回卻使他落入困境。押沙龍的頭髮被樹枝纏繞住，而坐騎則棄他而去。押沙龍遂懸掛在半空中，上下不得。接到通報趕來的約押，根本不理

會大衛之囑咐，斬草除根，他將押沙龍殺死。大衛知道後，悲慟不已，說“我兒押沙龍啊！我恨不得替你死！”上述這些事蹟，均記載在“撒母耳記下”的第13-18章。

悍將約押，違抗大衛命令，或擅作主張，可非就這麼1次而已。在“列王記上”的第2章第5-6節，大衛臨終前，對兒子所羅門說，“你知道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向我所行的，就是殺了以色列的兩個元帥——尼珥的儿子押尼珥，和益帖(Jether)的儿子亞瑪撒(Amasa)。他在太平之時流這二人的血，如在爭戰之時一樣，將這血染了腰間束的帶和腳上穿的鞋。所以你要照你的智慧行，不容他白頭安然下陰間。”一向快刀斬亂麻的所羅門，於即位後，遵照父親的遺命，派人殺死約押。他可不來杯酒釋兵權那一套。

大衛之後4百多年的“聖經”作者，有意將一點都不完美的大衛，塑造成聖王的形象。雖說“舊約”裡反對偶像崇拜，但大部分的人就是需要偶像。或者，就不說偶像，稱典範好了。大衛被推崇到什麼地步？他的曾孫亞比雅(Abijah)當王的時候，壞事做盡，也不順服上帝。會不會受上帝懲罰？不會，因有曾祖父大衛庇蔭。“舊約”裡其實少見庇蔭這回事。而大衛何以能庇蔭子孫？因上帝認為大衛生平只做過1件壞事，就是搶了部屬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。在“列王記上”的第15章第4-5節，“然而耶和華他的神，因大衛的緣故，仍使他在耶路撒冷有燈光，叫他兒子接續他作王，堅立耶路撒冷。因為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，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。”

大衛為掃羅之死傷心，他不殺犯錯的兒子，也不殺一再抗命的將領，看似仁民愛物更勝趙匡胤。只是若有人必須死時怎麼辦？會有人代勞！

7

羅浮宮名列世界五大博物館，收藏的藝術品極多。不難想像，其中有不少是法國在世界各地征戰或探勘時，掠奪回來的。羅浮宮典藏的文物瑰寶，分成 8 個部門陳列。若逛到近東古文物(Near Eastern Antiquities)部門，將會看到一黑色柱狀石碑。碑上所刻，就是赫赫有名的“漢摩拉比法典”(The Code of Hammurabi)。

兩河流域適合耕種及人居，因而此區域曾經孕育出蘇美、巴比倫，及亞述等好幾個古文明。由“漢摩拉比法典”的歷史悠久，便可了解兩河流域文明曾有的輝煌。此法典為巴比倫王國的第六任國王漢摩拉比(Hammurabi，約西元前 1810-1750 年，約西元前 1792-1750 年在位)，約在西元前 1772 年所頒布的，刻在一塊黑色石碑。幾千年過去，滄海桑田，此石碑後來便不知下落了。直到 1901 年，被一支法國考古隊，在古埃蘭(在“創世記”中稱為以攔(Elam)，為挪亞長子閃的長子，人名後來成為地名。至少在西元前 3 千年前，埃蘭便在底格里斯河之東建國，為波斯地區最古老的文明之一。歷經幾個王朝，於西元前 639 年，被亞述人所滅)王國的蘇薩(Susa)所發現。蘇薩即“舊約”中多次出現的書珊

(Susa)，古城位於今日伊朗西南部。

出土的石碑，高 2.25 公尺，寬 0.65 公尺，底部周長 1.09 公尺，頂部周長 1.65 公尺，頗有分量。頂部為何較大？因石碑上端，有漢摩拉比恭謹地從太陽神沙馬什(Shamash)手中，接過權杖的浮雕。浮雕精美，石碑可說兼具歷史與藝術價值。石碑上有用楔形文字銘刻的法典全文。除序言和結語外，法典共有 282 條，全部約 8 千字。要知“論語”雖讓大家在中學時背得很辛苦，其實整部也不過約 1 萬 6 千字。這 8 千字的“漢摩拉比法典”，可是產生於將近 3 千 8 百年前(那時中國的商朝還沒開始)，不論從思想、文化及藝術等層面來看，都很了不起。另外，一般相信，“舊約”乃深受“漢摩拉比法典”之影響。事實上，不僅於此，應說猶太人深受巴比倫人之影響。這點我們稍後會再提到。

一般認為，世界上最早產生信史的，是四大古文明之一的兩河流域，也就是美索不達米亞，約在今日的伊拉克。巴比倫本來只是個小城市，約在西元前 2 千年，來自西邊的亞摩利人，入侵美索不達米亞。然後約在西元前 1894 年，建立第一個“巴比倫王國”。雄才大略的漢摩拉比即位後，陸續併吞鄰近諸國，將巴比倫統治的區域，逐漸擴展至整個美索不達米亞，成為巴比倫帝國的第一任國王。之後，巴比倫城市的規模不斷擴大，影響力也愈來愈大。因而美索不達米亞，遂被稱為巴比倫尼亞，而那裡的居民，也就被通稱為巴比倫人。儘管漢摩拉比的帝國，曾經輝煌燦爛，但後繼無人，他東征西討所建立起的帝國，於他去世後不久，便滅亡了。

自古以來的帝國不知凡幾，光是橫跨歐亞非 3 洲的大帝國，就有好幾個，何況僅稱霸於美索不達米亞？因此使漢摩拉比在歷史上留名的，當然不會是他那一短命的小帝國。漢摩拉比統一了美索不達米亞後，採中央集權。而為了更有效的統治，他頒布“漢摩拉比法典”。此法典曾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先產生的成文法典。但後來有 3 部年代更早的法典陸續出土，且都在美索不達米亞。其中最古老者，乃蘇美人的“吾珥南模法典”（又稱“烏爾那木法典”，或“烏爾納姆法典”），估計其產生年代，約為西元前 2100-2050 年。吾珥南模(Ur-Nammu)是吾珥第三王朝(約西元前 2113-1991 年)的創立者。此王朝位於美索不達米亞的古城吾珥，就是之前提過亞伯拉罕的故鄉。另兩部比漢摩拉比更早的法典，是“伊施嫩納法典”（約西元前 2 千年）及“里辟伊士他法典”（西元前 1 千 9 百年）。“漢摩拉比法典”，史上首部法典的寶座，雖已拱手讓出，降到第 4 名，不過其光采卻從未稍減。因其他 3 部更久遠的法典，內容都較簡單，且只留傳下殘缺不全的一小部分。“漢摩拉比法典”能這麼被重視，不是沒有原因的。

原本屬於今日伊拉克地區，巴比倫的那一“漢摩拉比法典”石碑，怎會在它東鄰的伊朗現身？原來約在西元前 1174 年，埃蘭王國入侵巴比倫尼亞時，將西巴爾(Sippar，在巴比倫以北約 60 公里)的太陽神沙瑪什神廟裡，刻有“漢摩拉比法典”的石碑，當做戰利品帶回其首都蘇薩。之後相安無事，因原主從未來索回。又由於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，巴比倫一蹶不起，美索不達米亞地區，遂成為波斯(伊朗)的一部分。不

過波斯的風光，也是在很久以前就結束了。自西元 7 世紀，伊斯蘭教興起後，曾強大無比的波斯，也就開始積弱不振了，輪由被阿拉伯人等幾個不同民族統治，“漢摩拉比法典”石碑遂未再被重視。1534 年起，該區域的宗主換人，被併入“奧圖曼帝國”。璞玉不會一直被當做石頭看待，1901 年，石碑被法國人發現，他們當然是識貨的，將它運回巴黎。

除了最有價值的原件，至今安穩地置於羅浮宮裡。位於紐約的聯合國總部，及位於伊朗首都德黑蘭(Tehran)的伊朗國家博物館(National Museum of Iran)，均各有一個複製品。歷史及考古學者，普遍接受約 3 千 8 百年前，“漢摩拉比法典”的存在，因至少有此石碑為佐證。我們為何提這段歷史呢？

“舊約”裡花了不少篇幅，述說大衛的事蹟。以色列王國定都耶路撒冷，也說是從大衛開始。雖是如此活靈活現的一位君主，卻一直有人懷疑，歷史上真有大衛王嗎？大衛王(約西元前 1040-970 年，西元前 1010-970 年在位)若存在，其時代距今約 3 千年，較漢摩拉比晚。漢摩拉比的帝國，及完成“漢摩拉比法典”，皆被公認是信史，產生的時期，距今約 3 千 8 百年前，比中國最早進入信史時代的商朝(始於約 3 千 5 百年前)，還要早約 3 百年。事實上，美索不達米亞的信史，尚能推到更早之前。從 1840 年起，歐洲諸國，熱中近東的考古，也陸續有突破。先是“亞述帝國”的宏偉宮殿被發現，然後是更古老的蘇美文明也被解碼了。但猶太文明呢？難道是虛擬？“舊約”中鉅細靡遺的記載，幾千年猶太人的歷史，一切環環相扣，且前後互相呼應，很難令人不信。

但佐證何在？要知能被史學界接受是信史，需“有同時期的文字記載，或文物遺跡”。

可惜的是，雖猶太人從西元前 5 百多年前起，留下很多有關其歷史的文字記載，但大多是事件發生幾千年後之追述，未存在事發當時代的文字或文物。挪亞方舟不見蹤影就算了，因依“舊約”所記來推算，那是距今約 5 千年前的事，的確太久遠了。神聖的十誡呢？也就是摩西從西奈山(Mount Sinai，又稱摩西山(Mount Musa))上費勁扛下來，上帝給他的那兩塊石板。摩西的年代，距今約 3 千 5 百年，較漢摩拉比晚。即使你認為 3 千 5 百年還是太久，無法太強求，但依“舊約”所記，石板至少到所羅門王統治時還在，放在他所建耶路撒冷的聖殿裡，那便較漢摩拉比晚了約 8 百年。只是不知從何時起，十誡那兩塊石板，便不知何處去了，甚至後來連聖殿也都毀了。因此十誡至今只餘傳說，或出現在某些電影中，如“十誡”(The Ten Commandments, 1956)。

就是這樣，長久以來，人們相信漢摩拉比確實存在。但比漢摩拉比晚 8 百年，猶太人極推崇的大衛王，即使過世後，已被子孫頌揚許多代，卻沒留下些什麼？因此讓不少實事求是者，持續質疑，難道大衛是猶太人創造出來的嗎？

終於，1993 年(並非太久前)，在以色列北部的古城但，發現一黑色玄武岩石碑，稱為“但丘石碑”(Tel Dan Stele)。得名的原因，是石碑出土處但(Dan)，其遺址今日為一土丘，高出周圍約 25 公尺。石碑的年代，被鑑定為西元前 900-800 年間，比大衛時代晚了 1、2 百年。石碑經解讀，原來是亞蘭

國(位於今日敘利亞首都大馬士革(Damascus))的國王哈薛(Hazael)，在打敗以色列和猶大的軍隊後，立石碑於但以為紀念。勝仗後立碑，是往昔常有之炫耀方式。再度依“舊約”，亞蘭也是挪亞的孫子，他是挪亞長子閃的小兒子，前述以攔則是他大哥。石碑上說，“我擊敗約蘭(Jehoram)，以色列王亞哈(Ahab)的兒子；我擊敗亞哈謝(Ahaziah)，大衛王室約蘭的兒子。”其中兩度提到的約蘭，並非同一人。猶太人同名者很多，所以有時會說是誰的兒子，否則不易區分。例如，在“列王紀下”的第8章第16節，“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第5年，猶大王約沙法(Jehoshaphat)還在位的時候，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登基，作了猶大王。”

我們說過，所羅門王死後，以色列王國便分裂成以色列及猶大兩國。“但丘石碑”，是“聖經”以外，大衛王的名字首度被發現在外邦人的文物上出現。看來大衛王在其活躍的時代，“國際”名氣並不算大。藉由此至今所見唯一由外邦人所留下的文物，雖較大衛的時代晚些，但畢竟能出土另一塊石碑，並沒那麼容易，學術界不想太嚴苛了，大致能接受，歷史上確有大衛其人。

8

以色列王國的第一位國王掃羅是個戰士，一心想有些作為。他帶領人民打了幾場勝仗，對於不服從他的人亦相當包容，本該是個不錯的王。只是上帝後來放棄他，挑選繼承者

大衛。依“舊約”的描述，大衛有很多優點，除與掃羅同為勇敢的戰士外，他聰明且善於彈琴及寫詩。“舊約”中讚美上帝的那卷“詩篇”，大部分是大衛所作。接大衛王位的所羅門，有超人的智慧，且可能比他父親大衛更著作等身。“舊約”中的“箴言”(Proverbs)、“傳道書”(Ecclesiastes)及“雅歌”(Song of Songs)等3卷，皆為他所寫。要知毛澤東(1893-1976)的學識雖不錯，但在評比中國過去知識型的皇帝時，卻相當鄙視。他曾說，“歷史上當皇帝，有許多是知識分子，是沒有出息的。”大衛與所羅門，當然都是百分之百的知識分子。以色列有知識分子當王，雖尚不至於沒出息，但也未能使國家長治久安。只傳了3代，共約120年，以色列聯合王國，便在西元前931年分裂了。

依“列王記上”的第12章，所羅門死後，由他的兒子羅波安(Rehoboam)接位。北方支派推出耶羅波安(Jeroboam)來見羅波安，對他說，“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，作苦工，現在求你使我們作的苦工、負的重軛輕鬆些，我們就事奉你。”忍受多年所羅門王的苛政，期待新王上任有新氣象，趕緊向他陳情。不料羅波安不接受他老臣“用好話回答”的建議，反而採取年輕幕僚的建議，用嚴厲語氣回覆，“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，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，我要用蠟子鞭責打你們。”不但不安撫反而更強硬，官逼民反，北方的10個支派，遂擁護耶羅波安獨立出去，成立“以色列王國”(北國)，首都在撒馬利亞(Samaria)；羅波安統治的2個支派，則稱為“猶大王國”(南國)，首都仍在耶路撒冷。這就是北國及南國的由來。

北國傳了 209 年，於西元前 722 年，被亞述人征服了，10 個支派自此消失。“新巴比倫王國”（西元前 626-539 年）立國後，持續攻打猶太人僅存的南國。西元前 586 年，耶路撒冷在被包圍 18 個月後，終於淪陷，傳了 345 年的南國也就亡了。“列王記下”的第 25 章第 7 節記載，殘忍的巴比倫王，在猶大國王西底家(Zedekiah)的眼前殺了他的眾子，並且“剗了西底家的眼睛，用銅鍊鎖著他，帶到巴比倫去。”耶路撒冷全城被洗劫一空，城牆、聖殿及王宮，都被拆毀。內置有十誡的那一神秘約櫃，說不定便消失於此時期。大量的猶太精英，分別於西元前 597 及 586 年，被擄去巴比倫，史稱“巴比倫之囚”。至於留在耶路撒冷的，盡是些極貧窮者。猶太人眼看就要萬劫不復了。

在北國滅亡後，有些難民逃到耶路撒冷，他們隨身攜帶的古卷中，有記載北方 10 個支派，早期的歷史與傳說。這些連同南國保存的古卷，後來成為“舊約”的基礎。西元前 539 年，波斯國王居魯士二世，滅了新巴比倫王國。在猶太人幾千年的歷史裡，向來充滿著奇蹟式的解救。鋒迴路轉，緊要關頭時，上帝總會適時伸出援手。波斯人寬宏大量，讓被擄至巴比倫 47 年的猶太人，陸續返回家園。這段被囚時期，猶太人自稱為“受難時代”。淪落巴比倫時，猶太人痛定思痛，懺悔就是因他們常背棄上帝，不守上帝的律法，才讓愛他們的上帝逐漸遠離。他們渴望上帝派一個救世主來拯救。國可滅而史不可滅，先人從何處來，向何處去，要讓族人了解。“舊約”便是差不多在這段期間成形的。猶太人對他們的上帝充滿感激，認為就是由於有這份與上帝的“約”，因而本

族韌性十足，不像其他民族，一旦被強權擊敗便消失無蹤了。

1127年春天，來自中國北方的女真族，攻陷北宋首都汴梁(今河南省開封)，皇帝宋欽宗(1100-1156，1126-1127年在位)，及眼見局勢不妙匆匆禪位於他的父親宋徽宗(1082-1135，1100-1126年在位)，與大批后妃、王子等皇親國戚，還有官員宮女、及藝伎工匠，共有1萬多人，被虜至依蘭縣(位於今日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東北部)，這就是著名的“靖康之難”。由人口超過百萬，富華甲天下的京城，來到北方蠻荒之地，真是從天堂落到地獄。猶太人則剛好相反，乃是從小城耶路撒冷，移居那時他們所知之“世界”第一大城巴比倫。繁花似錦的巴比倫，加上文明之燦爛，讓猶太人有如劉姥姥進大觀園，大開眼界。今人遂有不少認為“舊約”乃深受巴比倫的影響。此看法並非無的放矢，曾有學者指出，“創世記”裡那則洪水傳說，“吉爾伽美什史詩”(The Epic of Gilgamesh，又譯為鳩格米西史詩)裡有非常類似的一段故事。這是來自美索不達米亞的文學作品，講述蘇美人的英雄吉爾伽美什(Gilgamesh，?-約西元前2700年)之傳奇故事，並包含發生在兩河流域的許多神話傳說。內容不少，共有3千多行。另外，亞伯拉罕的故鄉，是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吾珥，這不見得是巧合。因猶太人正是被囚在美索不達米亞的時期，“構思”其歷史。當然更不要說巴別塔的Babel，就是源自希伯來文的Babylon(巴比倫)。巴比倫很多高聳的建築，對巴別塔概念的產生，應有些啟發。還有人統計“巴比倫”在“舊約”中，出現的次數多達3百次。由於上述這些原因，若看到“創世紀是古巴比倫神話故事的希伯來文精簡版”之講

法，就不必太訝異了。

說祖先歷史要“構思”絕非妄言，畢竟宇宙誕生及人類起源時，無人在場、無人目睹事情發生經過。在中國，宇宙誕生及人類起源，除了追溯到女媧搏土造人、煉石補天外，亦有“盤古開天地，捐軀生萬物”的傳說。這些傳說，散見在各種書籍，雖並非只有唯一的說法，但由於相互引用，其中亦有若干脈絡可依循，能並行不悖。不過種種有關起源的概念，大抵僅止於傳說，是人們的想像，並未列入正史。所以有關中華民族的誕生，幾千年來，從未有定於一尊的講法。猶太民族就完全不是如此。

西元前 586 年，猶太人亡國。被擄至巴比倫的猶太精英，想起上帝曾對亞伯拉罕說(“創世記”的第 13 章第 14-17 節)，“從你所在的地方，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，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，才能數算你的後裔。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。”如今建國(約於西元前 1047 年)以來，不到 5 百年，便亡國而淪為階下囚，流落他鄉。塵沙呢？縱橫走遍的大地呢？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允，皆不見了。是上帝不再愛他們了嗎？他們怨天尤人後，開始反躬自省。

所羅門王建造聖殿，做為上帝的居所，上帝應很喜悅。在“列王記上”的第 9 章第 1-7 節，“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，…，耶和華就二次向所羅門顯現，…，對他說‘向我所禱告祈求的，我都應允了。我已將你所建的這殿分別為

聖，使我的名永遠在其中，我的眼、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。你若效法你父大衛，存誠實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，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，謹守我的律例典章，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在以色列中，直到永遠，…。’倘若你們和你們的子孫轉去不跟從我，不守我指示你們的誠命律例，去事奉敬拜別神，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剪除，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，也必捨棄不顧，使以色列人在萬民中作笑談，被譏誚。…。”只是上帝這樣的反覆叮嚀有效嗎？叮嚀既然需要反覆，就有可能是無效的。

在“列王記上”的第11章第1-14節，“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，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，就是摩押女子、亞捫女子、以東女子、西頓女子(Sidonians)、赫人女子。論到這些國的人，耶和華曾曉諭以色列人說，‘你們不可與他們往來相通，因為他們必誘惑你們的心，去隨從他們的神。’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。所羅門有妃7百，都是公主；還有嬪3百。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。所羅門年老的時候，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，去隨從別神，不效法他父親大衛，誠誠實實的順服耶和華他的神。因為所羅門隨從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(Ashtoreth)，和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(Molech)。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…。所羅門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(Chemosh)，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(Molech，前面稱米勒公)，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(high place)。他為那些向自己的神燒香獻祭的外邦女子，就是他娶來的妃嬪，也是這樣行。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，因為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。耶和華曾吩咐他不可隨從別神，他卻沒

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。所以耶和華對他說，‘你既行了這事，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，我必將你的國奪回，賜給你的臣子。然而，因你父親大衛的緣故，我不在你活著的日子行這事，必從你兒子的手中將國奪回。只是我不將全國奪回，要因我僕人大衛和我所選擇的耶路撒冷，還留一支派給你的兒子。’耶和華使以東人哈達(Hadad)興起，作為所羅門的敵人，他是以東王的後裔。

在上段所引經文中，邱壇是祭祀用之高台，乃所羅門建來向眾偶像祭祀用的。所羅門為上帝建聖殿，本來會蒙上帝祝福，但他不遵從上帝的指示，寵愛許多外邦女子，且去敬拜別的神，使上帝對他極度不滿。要知上帝對世人的評判，並非依其行了多少善事，而是以對祂的忠誠度而定。幸好所羅門有父親大衛的餘蔭，上帝耐心地等候到所羅門過世，兒子繼位後，才讓以色列王國分裂成南北兩國。

雖上帝一再告誡猶太人，不可去隨從別的神，但猶太人卻毫不在放心上，即使屢屢受罰，也一直未能記取教訓。終於聖殿被毀滅，耶路撒冷陷落，整個民族幾乎要萬劫不復，還被擄至巴比倫過著亡國的日子。猶太人終於醒悟了！在“詩篇”的第 137 篇第 1-6 節，“我們曾在巴比倫的河邊坐下，一追想錫安就哭了。我們把琴掛在那裡的柳樹上，因為在那裡，擄掠我們的要我們唱歌；搶奪我們的要我們作樂，說‘給我們唱一首錫安歌吧！’我們怎能在外邦唱耶和華的歌呢？耶路撒冷啊！我若忘記你，情願我的右手忘記技巧。我若不記念你，若不看耶路撒冷，過於我所最喜樂的，

情願我的舌頭貼於上膛。”

錫安一般是指耶路撒冷，有時也泛指以色列全地。此名稱的由來，是因耶路撒冷老城的南部有座錫安山。猶太人“凡身之所經，目之所睹，耳之所聞，無一不足以助其悲思。”在此萬分悲痛下，“舊約”，或者應說“塔納赫”開始成形了。依據猶太人從摩西開始，千年以來所留傳下的古卷、吸收巴比倫人的一些傳說，以及身處當時世界首屈一指的大城，眼界大開後，所得到的一些啟發，加以融合及精煉，在深刻反省後，編寫出一部對後世影響深遠的“塔納赫”。

“塔納赫”從上帝怎麼創造出世界開始(與中國的女媧大量造人不同，上帝只造出亞當與夏娃)，之後一代一代敘述下來。以猶太人的歷史為主，分出去的族群就不再記載，因族繁不及備載。交待猶太人如何被上帝特別挑選出來，及上帝與他們所立的約，而他們又怎麼一再背離上帝，壞事做盡。但上帝絕不會放棄他所鍾愛的猶太子民，目前只是在試煉他們，一旦時候到了，便將差遣救世主來拯救他們脫離苦難。而最重要的是，強調就只有上帝這個神，沒有其他，連拜一下都萬萬不可。全書環環相扣，前後呼應，有一套完整的體系。由於猶太人終於了解不遵守上帝律法的下場，因此“塔納赫”中也發展出猶太人自己的律法。律法中包含安息日、男孩出生後要行割禮、飲食規定，及採用猶太人的姓名等，強調猶太民族的獨特性。另外，加強了耶路撒冷的神聖性。因此雖散居世界各地，猶太人魂牽夢縈，想著耶路撒冷。重返耶路撒冷，不只是個憧憬，且是一使命。

歷史上不少民族，亡國後便自此從地球消失了。但猶太民族，卻在流亡巴比倫的那將近 50 年期間，用“塔納赫”和耶路撒冷來定義自己，並建構出自己在上帝眼中的獨一無二。以共同的信念，來凝聚全民族，使志氣永不散去。過去上帝給他們承諾時，猶太人並不珍惜。但當失去一切時，他們靠著對上帝的信心，毫不懷疑所失去的一切，仍會回來。

猶太民族雖命運多舛，但亡國後，於異邦痛定思痛，因而留下的經典“塔納赫”，也就是猶太教的“希伯來聖經”，或者基督教所稱的“舊約聖經”，對後世的影響，乃是無與倫比的。

9

我們曾引用“以西結書”的第 16 章第 1-3 節，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，‘人子啊，你要使耶路撒冷知道她那些可憎的事，說：主耶和華對耶路撒冷如此說，你根本，你出世，是在迦南地；你父親是亞摩利人，你母親是赫人。’”

西元前 586 年，猶太人亡國了，一批猶太精英，被擄至巴比倫。從原本的小王國，來到一個雄霸一時的大帝國境內。猶太人有如劉姥姥進入大觀園，目不暇給。以西結也在俘虜裡，後來他被上帝任命為先知。忠於上帝的以西結，在巴比倫舉目所見，盡是些守著奇風異俗，異教崇拜之非我族類。看到猶太族人，在眼花撩亂之餘，有如受到時尚感染，趨之若鶩地接近異教，他覺得該加以制止。以西結深知，他們之

所以淪落到這步田地，主因乃不守祖先與上帝的約定，背叛上帝。他常向同胞轉述上帝對他的曉諭，包含各種令人心驚膽顫的警告式預言。苦心孤詣，他就是想使猶太人體認上帝是獨一無二的真神。因此要謹守上帝的誠命，且絕不可崇拜偶像，否則後果必不堪設想。

即使身為俘虜，地位低下，猶太人的自負依然不減，始終認為自己是上帝所特別揀選的。因此若將猶太人與外邦人歸為同一類，說其根源在外邦，甚至還指稱其父母是不同的外邦人，乃非常嚴厲的斥責。大約在西元前1千年，大衛王率領以色列人打敗耶布斯人，攻下耶路撒冷，並定都於此。耶路撒冷位於迦南地，又是以色列首都，因此後來遂習以耶路撒冷來泛指迦南地，或指整個以色列人的國土。有如人們常以台北代表台灣。依“創世記”所載，迦南地是上帝賜給亞伯拉罕(即亞伯蘭)之後裔的。但在上帝賞賜後，還要經過大約1千年，直至大衛的時代，以色列人才開始擁有耶路撒冷。

在“創世記”的第12章第1-5節，亞伯蘭帶著財物及全家大小，到上帝吩咐他去的迦南地。又在第15章的第18-21節，“當那日，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，說‘我已賜給你的後裔，從埃及河(The River of Egypt)直到幼發拉底大河之地，就是基尼人(Kenites)、基尼洗人(Kenizzites)、甲摩尼人(Kadmonites)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利乏音人(Rephaites)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革迦撒人(Girgashites)、耶布斯人之地’”。也就是雖從耶布斯人的手中取得迦南，但之前此地曾有不少種族居住過。另外，迦南不但是人名、地名也是族名，這在

“舊約”中很尋常。中國古時也有類似的情況，出生或被封之地，後來常就成為姓氏。其中埃及河並非指尼羅河，而是迦南地加薩(Gaza)南部的一條小河，可能是今天西奈半島東北的瓦迪阿里什河(Wadi El-Arish)，乃歷來以色列與埃及之間的國界。

在上段所引的經文裡，共提到 10 個種族。上帝以大水淹沒世界後，世上只存活挪亞一家 8 口。之後的世人，應都是挪亞的後代。挪亞生了閃、含及雅佛等 3 子。在“創世記”的第 10 章第 32 節說，“這些都是挪亞 3 個兒子的宗族，各隨他們的支派立國。洪水以後，他們在地上分為邦國。”每一後裔，後來就發展出一個邦國(或說宗族、種族、族群等)。這其中有兩點值得注意。首先是重疊性。如在第 10 章的第 15-18 節，列出迦南所生的 11 個兒子：迦南生長子西頓(Sidon)，又生赫，和耶布斯人、亞摩利人、…、希未人、…、哈馬人(Hamathites)。但之後不但有迦南人，亦有赫人、耶布斯人，及亞摩利人等。而這些種族，其實都也可是迦南人的後裔。另外，在第 10 章，共列出挪亞的 70 幾個後裔，看似後來世界就是那 70 幾個種族了。

但前述上帝對亞伯蘭所數的 10 個種族中，便有好幾個不在挪亞後裔的名單中。比利洗人即為一例。比利洗人很早便出現了，且幾度與迦南人並提，在早期應算是一有相當分量的種族。如在“創世記”的第 13 章第 7 節，“當時，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。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”。又在第 34 章的第 30 節，“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，‘你

們連累我，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，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，有了臭名。我的人丁既然稀少，他們必聚集來擊殺我，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。’ ” 只是比利洗人之來源，“舊約”中卻從無記載，雖然他們似乎亦住在迦南。

另外，我們曾提過了，在“出埃及記”的第3章第8節，上帝對摩西說，“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，領他們出了那地，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，就是到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之地。”其中所提到的6個種族，除了來歷不明的比利洗人外，赫人、亞摩利人、希未人及耶布斯人，都是迦南的兒子，所以皆是“壞胚子”。何以故？因在“創世記”的第9章第24-27節，“挪亞醒了酒，知道小兒子向他所作的事，就說‘迦南當受咒詛，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。’ ” 又說“耶和華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，願迦南作閃的奴僕。願神使雅弗擴張，他住在閃的帳棚裡，願迦南作他的奴僕。”

挪亞只祝福老大閃及老三雅弗，略過老二含。閃還得到殊榮，因挪亞說上帝是閃的神，至於其他兩子就靠邊站了。從後來“舊約”獨尊閃的後代看來，挪亞這樣將上帝“分配”給閃，應是得到上帝背書過的。原來世上為人父者，對孩子的愛有差別，乃源自挪亞。不過沒關係，在上帝的眼中，他“是個義人，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”。看來上帝在乎的，從來就不是人的行為！又，挪亞雖沒對含有什麼指責，卻咒詛他的兒子迦南。於是以色列人的先祖亞伯拉罕，不必說一定是閃之後；而迦南及其後代，就不得不含怨成了以色

列人的眼中釘——外邦人。

摩西的年代比以西結約早 1 千年，那時住在或曾住過迦南的種族，便已有不少了。只是不論有多少以色列以外的種族，全屬外邦人。因此說對方根源及出生，都來自迦南，相當於罵人是外邦人。而其涵義就是指人行為敗壞，且道德淪喪。上帝對外邦人向來毫不留情，在“舊約”中班班可考。如“申命記”乃記載在出埃及的第 40 年 11 月初 1 日，摩西對以色列人轉述上帝的曉諭，在該卷第 7 章的第 1-12 節，“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，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，就是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，共 7 國的民，都比你強大。耶和華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，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，不可與他們立約，也不可憐恤他們；不可與他們結親，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，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，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，去事奉別神，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，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。…。耶和華專愛你們，揀選你們，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，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。只因耶和華愛你們，又因要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，就…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。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…向愛他、守他誠命的人守約，施慈愛直到千代。向恨他的人當面報應他們，將他們滅絕。凡恨他的人，必報應他們，決不遲延。所以你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、…耶和華你神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，施慈愛。”

看到沒？以色列人若背棄上帝(或者僅僅是忠誠度不夠)，將會受到懲罰。懲罰大小，就視“犯行”的輕重而定。至於外邦人，便如天生具有原罪般，二話不說，就是“滅絕淨盡”，令人心驚不已。幸好以色列的外邦人，究竟未滅絕淨盡，反而生長出的人數比以色列人多出幾百倍。所以屢有人說“神愛世人”應修正為“神愛以色列人”。只是居耶路撒冷的外邦人如此眾多，在本文一開始所指出的，對可憎的事，上帝何以特別點名亞摩利人及赫人？

10

對可憎之事，上帝何以特別點名亞摩利人及赫人？有人以考古上的發現來說明。即在被以色列人統治之前，在耶路撒冷當國王的，有很多是亞摩利人及赫人的名字。但這理由可能不完全為真，像大衛乃是自耶布斯人手中取得耶路撒冷。而且之後我們會指出，近代考古的結果，向來少有能證實“舊約”中所記(至少在包含大衛王朝之前的早期)之事蹟為真。例如，在史料豐富的埃及，便未曾出現過任何關於摩西的資料。要知為了助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，上帝對埃及降下 10 場災難，其中一場是殺死各家長子及頭生的牲畜。但這些及之後分開紅海的奇蹟，種種天大地大的事，埃及都沒有記載。因此詮釋“舊約”，若想藉考古學，不妨就免了。另一會想到的原因是，亞摩利人與赫人，不過是任意被挑出的 2 外邦族，並沒有特別理由。這雖不無可能，但我們注意到，前述所引“申命記”的那段經文中，提到要趕出“7 國

的民”，而在之前所引“出埃及記”的那段經文，上帝對摩西卻只提到6國。該6國也都名列“7國的民”之林，只是後者多了一個“革迦撒人”。何以有時7個，有時6個？可能當時住在迦南的種族，大大小小相當多，並不僅7個，因此往往只列舉一些人們較熟知的，於是就不見得每次所舉都相同。由此我們連想到，亞摩利人與赫人這兩個種族，以西結說不定並非隨口說出，而較有可能是特意點出。

在歷史上，亞摩利人與赫人，可說都頗有來頭。我們之前已指出，約在西元前1894年，亞摩利人在美索不達米亞建立第一個“巴比倫王國”，著名的漢摩拉比，便為此王國的第6任國王。至於赫人又稱西臺人(Hittite)，也有赫赫之名。他們從小亞細亞(Asia Minor，又稱安納托利亞(Anatolia))興起，在西元前1595年左右，攻占巴比倫城，摧毀了“巴比倫王國”。除武力強大外，與巴比倫一樣，西臺亦為文明古國，在文學、法律及藝術等方面，均有極高成就，且會使用鐵。此外，因位於小亞細亞，良好的地理位置，使西臺人連結起埃及文明、兩河流域文明以及愛琴海地區的諸古文明，因而也吸收各文明之長。以西結在藉外邦人恫嚇族人時，特別提及這兩個有輝煌歷史的種族，可能就是因其強大。只是連上帝怎麼創造世界都知道的以色列人，那時(即在編寫“舊約”時)卻很可能並不了解在那1千多年前時，此鄰國的歷史。不過亞摩利人與赫人，倒的確是“舊約”裡，很早便出現之兩個很強大的種族。有他們在旁，小小的以色列，不論文或武，可說都長期居於矮牆下。

附帶一提，小亞細亞為亞洲大陸最西南的一個半島。Anatolia，在希臘文裡表上升，或東方之意，因該地區位於歐洲東部，每日先迎晨曦。此半島介於黑海(Black Sea)和地中海之間，有如一座橋樑，連接歐亞兩大陸，戰略地位極重要，你爭我奪，歷史上曾被幾個不同的民族統治過。今日小亞細亞全境屬於土耳其，且佔土耳其領土的大部分。

另外要說的是，亞摩利人與赫人，此二族與以色列人的淵源，可追溯到亞伯拉罕。在“創世記”的第14章第13節，“有一個逃出來的人，告訴希伯來人亞伯蘭，亞伯蘭正住在亞摩利人慢利的橡樹那裡。慢利和以實各(Eshcol)並亞乃(Aner)都是弟兄，曾與亞伯蘭聯盟”。看吧！以色列人的始祖亞伯拉罕，曾棲息在亞摩利人的領地，也曾與亞摩利人交情不錯。只是到了“創世記”的第15章第13-16節，“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，‘你要的確知道，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，又服事那地的人，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4百年。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，我要懲罰，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。但你要享大壽數，平平安安地歸到你列祖那裡，被人埋葬。到了第4代，他們必回到此地，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。’”既然上帝視亞摩利人的罪孽深重，亞伯拉罕家族，與他們的聯盟，想必不會再繼續了。這裡還預言之後以色列人要在埃及做奴隸4百年。只是明明是從埃及回歸，也要拉扯上亞摩利人，上帝似乎很厭惡他們。事實上，由於勢力龐大，亞摩利人常被拿來代表整個迦南地的各族。亞摩利人與迦南人二詞，也常被互換使用。又，不只是罪孽難恕，在“民數記”、“申命記”及“約書亞記”裡，亦有多處記

載以色列人與亞摩利人交戰的經過，亞摩利人是一個令以色列人頗頭痛的種族。

赫人一直是很強大的。摩西去世時，出埃及的使命，尚未完全達成，由其幫手約書亞繼續帶領以色列人。在“約書亞記”的第1章第4節，上帝曉諭約書亞，“從曠野和這黎巴嫩，直到幼發拉底大河，赫人的全地，又到大海日落之處、都要作你們的境界。”由此可估量出赫人擁有的疆域有多大。亞伯拉罕與赫人的結緣，至遲自他妻子撒拉過世後便開始了。在“創世記”的第23章第2至20節，“撒拉死在迦南地的基列亞巴(Kiriath Arba)，就是希伯崙，亞伯拉罕為他哀慟哭號。後來亞伯拉罕從死人面前起來，對赫人說，‘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，是寄居的，求你們在這裡給我一塊地，我好埋葬我的死人，……’值4百舍客勒(約4.6公斤)銀子的一塊田，……。此後，亞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埋葬在迦南地幔利前的麥比拉田間的洞裡，幔利就是希伯崙。從此，那塊田和田間的洞，就藉著赫人定準，歸與亞伯拉罕作墳地。”

赫人固然家大業大，但遠在4千年前，地廣人稀，無主之地想必處處都是，那時墓地應不至於難尋。不過亞伯拉罕並不亂葬，他規規矩矩地向赫人買地，以充當家族的墓地。有趣的是，買地的金額亦有記載，4.6公斤的銀子，並不便宜。亞伯拉罕死後，兒子以撒及以實瑪利也把他葬在那裡(見“創世記”的第25章第9節)。亞伯拉罕一家與赫人的關係還不僅止於此。以撒的兒子以掃，即亞伯拉罕的孫子，娶了赫人為妻，兩族成了姻親。在“創世記”的第26章第3-35節，

“以掃 40 歲的時候，娶了赫人比利(Beeri)的女兒猶滴(Judith)，與赫人以倫(Elon)的女兒巴實抹(Basemath)為妻。他們常使以撒和利百加(Rebekah)心裡愁煩。”利百加是以撒的妻子。前面所引“申命記”裡上帝的曉諭，其中有“不可與他們結親”，“他們”指的當然是外邦人的各族。兒子娶了外邦人，令向來謹小慎微的以撒與妻子極度煩惱。

附帶一提，希伯來人娶外邦人為妻，並不是從以掃開始。在“創世記”的第 16 章第 3 節，“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，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。……”上帝那麼鍾愛的亞伯拉罕居然娶外邦人！那上帝怎從來都沒責怪他？難道妾不算妻子？來看對應的英文，“Sarai his wife took her Egyptian maidservant Hagar and gave her to her husband to be his wife.”

上文指出夏甲亦是亞伯蘭的妻子(wife)。以掃娶了 2 妻，甚至更早前，亞當的 8 世孫，拉麥便已娶了 2 妻(見“創世記”的第 4 章第 19 節)。以色列人的祖先娶 2 妻，看來並非不尋常。但或許就是想為賢者諱，中文翻譯時，將英文 wife 翻成妾。

值得注意的的是，亞伯拉罕自己娶了埃及妻子，他對兒子以撒，卻很在乎血統的純正。在“創世記”的第 24 章第 2-4 節，“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(household)最老的僕人說，‘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。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，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。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，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。’”看到了嗎？不

許兒子娶迦南地的女子，但可沒說不能娶埃及女子，亞伯拉罕對埃及人可說另眼看待。

以西結在指責他的同胞時，於舉外邦人為例，何以特別舉亞摩利人及赫人？我們現在大約可理解了。猶太這一自認是上帝特別選的民族，本就看不上其他眾族，對於那兩個曾極強大，又曾使其祖先寄人籬下的種族，似乎是自尊心作祟，更愈藐視他們。那埃及人呢？埃及人與猶太民族的過節，可說也是源遠流長。

亞伯蘭曾因饑荒，帶著他“容貌俊美”的妻子撒萊到埃及討生活，結果撒萊差點成為法老的後宮佳麗。上帝獲知後甚為火大，“降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”。但其實此事並不能怪埃及人，因根本是亞伯蘭自己擔心埃及人為了因想搶走妻子撒萊而殺掉他，基於自身安全，遂要撒萊假冒他的妹妹。埃及人事先可不知他們是夫妻，在將撒萊帶進法老宮中後，還送給亞伯蘭許多牛、羊、駱駝、公驢、母驢，及僕婢，以酬謝亞伯蘭，並沒虧待他，所以不能算是埃及人巧取豪奪(見“創世記”的第12章第10-20節)。之後從雅各起，以色列人在埃及當奴隸約430年，受苦受難，直到摩西帶領他們出來。雖有這些不堪回首的往事，但後來猶太人就算了，對埃及人似乎不怎麼記恨。以西結也沒罵族人你父親是埃及人，或你母親是埃及人。

在“舊約”中，外邦人之一的埃及人，乃受到特殊待遇。甚至，挪亞的70幾個後裔，於長長的名單中，也找不到埃及。諸如後來消失的比利洗人，由於並非大族，源自何處未

交待清楚，尚不太要緊。埃及是那麼大的一個國家，在猶太人的歷史上，又曾扮演極重要的角色，可萬不能與比利洗人一視同仁。只是它從何處冒出？“舊約”中卻提也不提。猶太人在編寫“舊約”時，究竟怎麼看待埃及？頗令人好奇。